

#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琼花

股票代码：002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杭集镇

邮政编码：22511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股份尚未司法划转至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ST琼花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琼花集团	指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	指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信托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	指	鸿达兴业、债权银行等债权人
ST琼花、发行人	指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	指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琼花集团可能被法院通过司法方式划转持有ST琼花18.27%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司法执行	指	法院拟通过司法划转方式执行琼花集团持有ST琼花18.27%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 （二）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杭集镇
- （三）法定代表人：方亮
- （四）注册资本：6,609万元
- （五）注册号码：321027000054099

(六)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镭射防伪材料、烯烴片材、烯烴板材；销售金属材料；出口本企业生产的塑料制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八) 经营期限：2000年04月24日至2050年04月24日

(九) 税务登记证号码：321027141253431

(十) 主要股东：于在青等33名自然人

(十一) 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杭集镇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1	方亮	男	中国	32102719710830xxxx	扬州	无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于在青	男	中国	32102719500305xxxx	扬州	无	董事
3	敖吟梅	女	中国	32100219630104xxxx	扬州	无	董事
4	顾宏言	男	中国	32100619490210xxxx	扬州	无	董事
5	张红英	女	中国	51010319530901xxxx	扬州	无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琼花集团除持有ST琼花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琼花集团为抵偿所欠鸿达兴业、债权银行等债权人债务，先拟将其持有的ST琼花全部30,486,422股转让给鸿达兴业，取得股权转让款后偿还鸿达兴业、债权银行等债权人债务，由于琼花集团所持有的ST琼花全部30,486,422股股份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股份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日前，琼花集团、鸿达兴业、债权银行、国信集团、国信信托等达成和解协议。国信集团、国信信

托同意向法院申请解除琼花集团持有的 ST 琼花全部 30,486,422 股股份的质押，债权人同意由鸿达兴业代偿相关债务并向法院申请解除股份冻结和司法划转琼花集团持有的 ST 琼花全部 30,486,422 股股份至鸿达兴业开立的证券账户。经申请，法院拟司法执行琼花集团持有的 ST 琼花 30,486,422 股有限售流通股股份，占 ST 琼花总股本的 18.27%。详细情况见 ST 琼花本报告书披露日所披露的《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暨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将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11-047）。

本次琼花集团持有 ST 琼花的股份被司法执行后，琼花集团将不再持有 ST 琼花股份。琼花集团已对鸿达兴业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且琼花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 ST 琼花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损害 ST 琼花利益的其他情形。

琼花集团未来是否通过一定的方式取得 ST 琼花股份不确定，届时如琼花集团取得 ST 琼花股份达到一定比例，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1 年 12 月 1 日，法院出具案号为（2011）扬邗执字 0943 号、1082 号-1102 号共计 22 份《民事裁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拟将琼花集团持有 ST 琼花 30,486,42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划转至鸿达兴业开立的证券账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未划转至鸿达兴业开立的证券账户。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琼花集团持有 ST 琼花 30,486,422 股股份，占 ST 琼花总股本的 18.2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琼花集团不再持有 ST 琼花股份，鸿达

兴业将持有ST琼花30,486,422股股份，占ST琼花总股本的18.27%，变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琼花集团持有ST琼花的权益曾发生变动，详细情况见琼花集团于2009年12月22日、2010年2月9日、2011年8月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和ST琼花2011年3月22日披露的《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琼花集团	30,486,422	18.27	-30,486,422	-18.27	0	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琼花集团本次变动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限售状态，但琼花集团已与国信集团、国信信托、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国信集团、国信信托、债权人将向法院申请解除本次变动股份的质押、冻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琼花集团将不再持有ST琼花股份，鸿达兴业将持有ST琼花30,486,422股股份，该等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ST琼花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琼花集团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未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ST琼花股份情形。2011年8月2日，法院曾司法划转琼花集团持有ST琼花13,500,000股股份至国信集团等计36名债权人开立的或指定的证券账户。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方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琼花集团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琼花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ST琼花办公地点。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曙光路
股票简称	ST 琼花	股票代码	002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扬州市邗江杭集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琼花集团为 ST 琼花第一大股东，但 ST 琼花实际控制人为于在青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0,486,422</u> 持股比例： <u>18.2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0,486,422</u> 变动比例： <u>-18.27%</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 12 个月琼花集团是否增持 ST 琼花股份不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